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6〕109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社科研究 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社科研究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19日

山东农业大学 社科研究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和软科学研究的发展，加快人文社会学科建设和科研队伍培养，结合我校特点，决定设立社科研究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保证“基金”的科学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的支持对象为我校在职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和研究人员。

第三条 “基金”的使用要符合学校的学科建设、科研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方向。

第四条 “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人文社会科学和软科学研究，为智库平台研究能力培育和高质量成果产出提供经费支持。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五条 “基金”的来源主要从学校财务预算列支，基金额度每年为 200 万元。

第六条 校内外捐赠、社会服务和成果转化收益。

第三章 资助与管理

第七条 人文社科研究的资助范围重点用于支持智库平台建设、上级无资项目后补助和校级重大社科研究项目（课题）。

第八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组织各智库平台系统遴选自选课题，开展针对性、时效性、系统性的研究。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上级无资结题情况统计，针对结题评价、项目层次等分别给予一定的后补助经费。

第九条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项目具体参照《山东农业大学青年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经费使用应符合《山东农业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